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沪教委高〔2021〕30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度 高等继续教育发展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高等继续教育发展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21〕21号）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继续教育办学质量，现就开展2020年度高等继续教育发展报告编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范围

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、非学历继续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院校、独立设置成人高校、开放大学等，均须参加2020年度高校继续教育发展报告撰写和报送工作。

二、报告内容

各高校要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重点反映 2020 年度高等继续教育工作的新举措新成效、提出新发展思路，全面展现全国高等继续教育在新时代的新发展。

三、编制要求

（一）高校继续教育发展报告的编制，应参照《高校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编制要点》要求（见附件），在认真总结 2020 年工作基础上进行撰写，重点抓住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问题和保障要素，用事实和数据客观反映办学基本情况，深入分析办学中的问题，突出与上一年度相比的变化情况，原则上不超过 8000 字。同时在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提交相关数据。

（二）特色案例的编制，内容包括主要做法、成效经验、特色创新、社会价值等，要求特色鲜明、内容生动、图文并茂、用语凝练。鼓励学校积极报送，每校报送不超过 1 个，篇幅不超过 1500 字。有关数据项需在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中填报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各高校要进一步落实由主管校领导牵头、部门统筹、专人负责的学校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责任人制度，统筹学校继续教育各相关单位，确保报告全面、客观地反映全校继续教育情况。高校报告须经校长办公会认真讨论审定后，由主管校领导签字、学校盖章后报送。后续各高校报告将在平台公布，向全社会展示办学成果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报送安排

（一）各高校务必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登录全国高等继续教

育信息管理平台（<http://jxjy.moe.edu.cn/>），提交本校 2020 年度继续教育发展报告、特色案例以及相关数据。相关纸质文本请盖章报送市教委高教处。

（二）联系人：

业务联系人：丁瑜，联系电话：23117084，地址：大沽路 100 号市教委高教处 3303 室。

技术支持联系人：胡耀华，联系电话：18917829922。

附件：高校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编制要点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2021 年 6 月 24 日

附件

高校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编制要点

一、学校情况

学校概况、继续教育总体规划与办学定位、办学体制与管理机制。

二、专业设置

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情况、专业调整情况及思路、进展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及调整情况。

三、人才培养

学历继续教育情况（招生、在籍、毕业生分不同学习形式在系统提供）、非学历继续教育（包括培训项目、班次、总规模等）。

四、质量保证

制度建设、师资保障、资源建设、合作办学及校外学习中心、内部外部质量保障、信息化建设、经费保障。

五、社会贡献

继续教育服务国家战略、行业及经济社会发展与学习型社会建设情况、资源开放服务情况。对口支援帮扶情况。

六、特色创新

实践特色与模式创新、国际交流与合作情况、教育教学研究与成果等情况。

七、问题挑战

面对的新挑战、新需求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。

八、政策建议

发展思路、目标和举措、政策建议等。